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工程造价咨询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44520009770189X2605202090

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炼油
厂周边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甲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电话：0663-6308838 传真：/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乙方：建中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91-88171798 传真：0791-88171798

电子邮箱：2355576907@qq.com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园区物华路 168 号 2 栋 6 楼

潮州分公司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北美路（金山大桥西）天泽综合楼
2-3 楼

电话：0768-2338689/18098102603 传真：0768-2338689

电子邮箱：57987272@qq.com

**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炼油厂周边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JY2605300900）、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等有关内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预算编制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不足 2000.00 元/项按 2000.00 元/项计算。

1. 暂按投资金额（以审定的预算按实调整）=24856.20 万元

2. 按标准收费标准： $(1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400 \text{ 万元} \times 0.3\% + 334.15 \text{ 万元} \times 0.28\%) = 24856.20 \text{ 元}$ 。

3.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我方承诺在原有收费基础上下浮率 5%，则下浮后的预算编制服务费
 $= 24856.20 \text{ 元} \times (1 - 5\%) = 23613.39 \text{ 元}$ 。

4. 合同暂定价为 ¥23613.39 元，最终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批价为准，并结合中选下浮率 5%下浮。

二、服务范围

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大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出具工程预算编制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编制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编制人员，如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收回编制项目。

2. 在编制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编制工作要求的，甲方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或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的权利。

3. 为实施对乙方编制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接受委托项目的编制结果进行考核和复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考核和复查工作。

4.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的编制时限完成编制工作，甲方有权扣减编制服务费，对超时1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存在其他未完成的委托项目乙方必须继续完成直至被编制项目的业务实施单位或甲方确认编制结果。

5. 对乙方出现编制质量问题、编制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减少委托任务、扣减编制服务费、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

6. 按约定与乙方编制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结清编制服务费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符合《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编制管

理规定》及相关规定要求。

3. 乙方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编制业务，且对工程编制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明确委派人员。

4. 乙方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编制业务，不得将编制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且须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若项目须实行驻点编制（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进行编制）的，乙方须安排足够的编制人员驻点编制；如委托的编制业务需要现场勘察的，相关设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7. 乙方及其编制人员与被编制项目的业务实施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编制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8. 除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就委托业务直接与被编制项目的业务实施单位联系。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编制的依据。

9.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编制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以及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制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编制报告，并对编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应在收到编制所需相应的完整资料后之日起至完

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五、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单项编制项目出具编制意见及编制定案书后，由甲方向相关部门请款到账后，在乙方提交有效票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编制费用。

乙方（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甲方（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乙方（咨询人）应在付款日前按照付款金额由建中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提供合法的咨询服务费普通增值税发票（税率 3%），甲方（委托人）在收到上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日期支付款项，否则甲方（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咨询人）提供合格发票为止。

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建中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账号：44050180869900002050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

权。

七、保密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图纸、技术文件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否则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 本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等有变更的，应在变

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具体实施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收取由咨询人在贵单位驻地的分支机构“建中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负责，负责人邓丽萍，由建中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收取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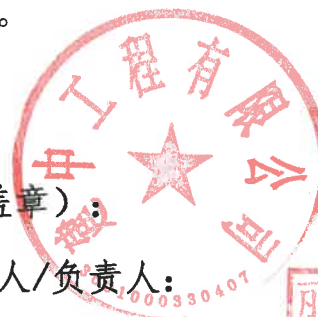
签定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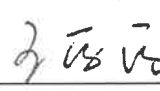


建中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炼油厂周边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致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兹授权我公司在粤东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建中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代理单位承担。		
项目名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炼油厂周边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44520009770189X2605202090	
合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服务范围”	
授权单位	代理单位	
 建中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建中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	（签章）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开户名称 建中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账号 44050180869900002050	
授权日期	与本授权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一致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书的代理单位无权另行授权委托。	

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服务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炼油厂周边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或证书
项目负责人	余春萍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13600003026
审、复核人员	胡美娣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13600011447
	余惠吟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33600010179
	杨绵	一级造价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53600016885
	王琳	造价助理工程师

建中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5300900

建中工程有限公司：

受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委托，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炼油厂周边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0009770189X260520209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在收到采购单位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约定7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在核对完，取得委托、咨询、编制单位的一致意见后，再出具正式书面预算报告书。。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30日

